

臺北市府政風處施政報告

資料更新截止日期：107 年 3 月 27 日

專責人員：蔡秀宜

職稱：視察

E-mail：va-a620020@mail.tapei.gov.tw

資料公告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

電話：1999 轉 7771

重要施政成果

- 一、賡續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透過廉政動畫賞析及誠信戲劇演出，向本市國小三年級學生實施反貪宣導，本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巡迴 34 場、逾 5 千名學童參與。
- 二、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協同法務部廉政署舉辦「第十一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賽」，計有國內學校 20 支辯論隊伍及香港大學、馬來西亞大學、墨爾本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等 131 名大學生報名參賽，針對廉政辯題進行資料蒐集與論述。
- 三、107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11 日舉辦「2018 廉政阿 Go 狗·猜謎 Let's 狗！」元宵燈謎網宣導活動，期間突破 10 萬答題人次，獲九成七以上參加民眾肯定。
- 四、持續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協助執行反貪宣導、校園深耕、全民督工與志工驛站等勤務項目，本期投入廉政志願服務達 100 人次。
- 五、貫徹廉能施政理念，加強各機關落實登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事件，本期受理登錄共 1,930 件。
- 六、107 年 2 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財產申報研習班」第 1 至 3 期課程。
- 七、選列本府各機關重大或特殊採購、公共工程、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委外經營管理、具中間媒介（代辦業者）、告發裁罰、特許或附條件之行政處分等重點業務，規劃執行專案稽核計 9 案，以落實管控機關風險，適時導正並提供業務興革建議。
- 八、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落實採購監辦職責，及時簽辦預警建議，抑止機關貪瀆不法之發生，積極發揮節省公帑浪費、增進國庫收入及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等效益。
- 九、本期受理「公職人員 105 年財產申報」約 3,200 案，依法務部規定以

重要施政成果

14%比例進行實質審查，同時配合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採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授權比例已達整體申報人數 85%，並持續維持 100%全面網路申報作業。

- 十、辦理「106 年廉政指標調查案」及「106 年行政透明委託研究案」，持續量測本府廉政指標分數，並透過行政透明研究，以市民角度檢視重大議題透明度，藉以規劃行政透明政策推動方向。
- 十一、本期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5 至 17 次會議，就本府重大議題進行討論，以瞭解機關端正政風防制貪瀆工作之執行情形，協助各機關提昇廉政形象，以達跨機關整合防貪功能。
- 十二、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司法單位起訴者計 4 案 4 人。
- 十三、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查處員工行政違失責任計 21 案 27 人。
- 十四、受理檢舉案件經查證後簽陳首長予以澄清者 267 案。
- 十五、針對本府舉辦聯合甄試或採購案件，事先研訂專案保密計畫，落實保密作為 42 案，以確保施政品質及維護民眾權益。
- 十六、針對承辦或存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機關，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 93 案，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機先消弭洩密因素。
- 十七、輔導各機關蒐編宣導資料、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利用集會時機推動各項機密宣導 58 案。
- 十八、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45 案；召開機關維護會報計 55 案。
- 十九、針對本府重大市政活動，依活動狀況及任務需要，加強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檢查、支援等作為，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辦理專案維護 114 案及首長安全維護 73 案。
- 二十、督導本府所屬政風機構實施安全維護各類宣導、講習、訓練 5 案。
- 二十一、針對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掌握預警資訊，協調業務權責機關妥慎

重要施政成果

處理，並與陳情民眾充分溝通、協調 291 件；協辦保防案件計 88 案。